

## 國際趨勢

### [中國大陸]

#### 第三次專利法修正實施兩年之相關統計

2011年10月1日是中國大陸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屆滿2年。以下為中國大陸專利局所公布之相關數據統計資訊：

遺傳資源專利申請：截至2011年8月31日，中國大陸專利局共收到1,600餘件涉及遺傳資源來源揭露登記表的專利申請。其中約有近1,100餘件的申請分布在基因工程領域，其餘涉及園藝及蔬菜栽培、動物新品種、改良基因型的方法、核酸檢測方法等。

保密審查：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中國大陸專利局共收到3.1萬餘件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請求；而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至9月，中國大陸專利局就已經收到了4.5萬餘件向外國申請專利的保密審查請求；其中只有1件專利申請的內容被禁止向外國申請專利，對於其他99.9%的請求，則視同意申請。

評價報告：截至2011年8月31日，外觀設計審查部共收到252件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已審結231件。其中，在已完成的外觀設計專利權評價報告中，有59件被認為不符合外觀設計專利授權條件，172件被認為符合。

資料來源：“第三次修改的專利法實施兩周年成效明顯。” SIPO. 2011年10月23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10/t20111021\\_624469.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1/201110/t20111021_624469.html)>

### [日本、中國大陸]

#### 日中啟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隨著經濟的全球化，同一內容之發明申請多國專利的趨勢增強，因此全球專利申請的數量增加，審查期間也因此延長。為此，日本專利局推動PPH計畫，使申請人在海外的專利權能儘早取得，同時獲得高品質的權利保護。

特別的是，中國大陸於近年來專利申請件數激增，2010年的發明申請件數達39萬件；再者，中國大陸估計2015年發明申請可達75萬件，成為智慧財產大國。由日本向中國大陸所提出的專利申請數量僅次於美國位居第二（2010年約3萬件），因此使日本企業能在中國大陸順利地拓展，並使日本企業的技術能迅速獲取高品質的專利權保護，可說是當務之急。是以，在使用者的積極要求下導入日中之間的PPH計畫。

日本專利局已於2011年5月針對一定數量的案件開始與中國大陸展開預先施行計畫 (pre-pilot)，確認PPH計畫實施在日、中兩專利局間程序上的問題。

2011年10月18日在北京舉行的日、中專利局長會議中，共同協議日中PPH於2011年11月1日開始試行，同時中國大陸方面也期待日本企業的技術能夠獲得迅速且高品質的權利保護，並且支持日本企業能順利在中國大陸拓展。

目前日本專利局已與17個國家或區域組織締結PPH計畫，日本向締結PPH國家或區域組織提出的專利申請佔所有向外國申請的比例由70%朝向87%邁進，日本專利局仍將致力於擴展PPH的對象國，藉此，以協助日本申請人在海外能儘早獲得專利權，並且活用各專利局審查結果，以減輕日本審查負擔並提升審查品質。

資料來源：“中国との特許審査ハイウェイを世界に先駆けて開始します” JPO. 2011年10月20日。  
<<http://www.meti.go.jp/press/2011/10/20111018001/20111018001.pdf>>

## [韓國]

### 韓國致力於推動長期演進技術 (long term evolution)

目前在韓國，準備發展第4代行動通訊技術(4G)的長期演進技術企業正積極地和業界其他公司策劃形成一專利聯盟(patent pool)，以避免過高的專利成本以及無謂的技術競爭。因此自2011年7月1日起，涉及長期演進技術的服務已朝向全面商業化。

為於4G通訊上提供高速通訊條件，韓國通訊企業預估投入數兆韓元的資金，以便於2012年將長期演進技術擴展至韓國全國的網路。另外，美國也預定投入530億美元以便於在2016年完成打造4G無線網路的計畫。

韓國專利局提到，2007年有關被提交至歐洲電訊標準機構(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的長期演進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的專利申請案(patent candidate)僅有67件，2008年則是301件，不過到了2009年卻增加到了1,488件，並且於2010年達到3,374件的成績，截至2011年7月底止，則是達到了3,655件。

資料來源：“A Patent Pool having a symbiotic relation in the IT competition field,”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26. 2011年10月17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3&Page=1&bType=A>>

### 韓國專利局受理涉及兆赫波(terahertz wave)之專利申請案逐年增加

韓國專利局提到，涉及兆赫波的專利申請案呈現穩定成長狀況。2000年時，韓國專利局僅受理3件該類技術的專利申請案，2004年則是7件，2008年提高至15件，2010年則是受理36件。

兆赫波是一種介於光波以及無線電波的電磁波，其特性為可穿透非離子物質，如塑膠、木材等，但遇金屬會反射。因此，兆赫波常被使用於安檢又或者是活體醫學治療上。

以技術領域來看，32%的申請案涉及產生兆赫波的光源技術，26%的申請案則是和具有兆赫波放大器和波導(waveguide)的裝置技術有關，而19%的申請案是和醫學影像的造像技術有關，11%則涉及分析物質元素的技術。

資料來源：“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related terahertz (THz) waves, a technique of finding out a dangerous object,”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26. 2011年10月17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03&Page=1&bType=A>>

## 10年來韓國涉及家用醫療儀器或裝置的新式樣成長4倍

韓國專利局提到，近10年來受理家用醫療儀器或裝置的新式樣申請案有4倍的成長率。該類申請案自1990年後期開始便有穩定成長的現象，舉例來說，1990年早期年約僅受理50件該類申請案，然自2008年起則平均每年受理200件該類申請案。

以申請人類型而言，約有65%為個人申請人。另外以攜帶式針灸器具有關的申請案來看，更有90%是由個人所提出。另外，以不同類型儀器的申請案而言，有49%是涉及艾灸 (moxibustion) 裝置的申請案，24%為涉及低頻療法 (low-frequency therapy)，和輻射單元 (radiator units) 有關的申請案則有11%，治療用之沐浴配備的有10%，有關針灸之針頭裝置佔4%，而和磁灸相關的有2%。

前述所提的家用醫療儀器或裝置的新式樣申請案除了在功能性上不斷推陳出新外，更在外觀上有更加注重美觀的情況，因此越來越多產品是被用來作為裝飾用。韓國專利局的首席新式樣審查委員表示，由於老年化的趨勢，未來傳統療法將會以家用醫療儀器的形式而重現並推出於市場，而這樣的情形也代表了未來在新式樣專利申請案的件數會增加。

資料來源：“Household medical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s design applications have increased fourfold in last decade,” Won J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Firm, Won Jon Minute No. 176. Oct. 2011.

<[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176](http://wonjon.com/contents/en/megazine/minute_content.php?researcher_no=176)>

## [美國、韓國]

### 美韓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所含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美國和韓國於2011年10月12日簽訂了FTA，而FTA對於雙方間的智慧財產權可謂設下了一重要的里程碑。

依協定內容，雙方將建立共同合作的基礎，藉此開啟未來雙方可以共享檢索以及審查成果的可能性。此外，更包含協助各種發明取得專利、申請案可至少有一次機會提出修訂或修正、禁止第三方就待審案提出異議、訂定智慧財產權民事司法程序、制定對抗盜版以及仿冒的刑事訴訟要件等前述所提事項之相關條件。

另外，該協定也提及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可授權他人相同或者類似的生物相似性藥品 (biosimilar) 的上市許可：

1. 新提出的臨床實驗資訊。
2. 新提出的臨床實驗資訊獲得其中一方的上市許可已逾3年。

資料來源：“Free trade agreement with Korea includes IP provisions” 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2011年10月20日。

## [美國、歐洲]

### 美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就專利分類合作計畫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Project, CPC) 推出其專屬網站

美國專利局先前和歐洲專利局先前便共同致力於推動專利分類合作計畫([可](#)

參照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15 期之台一雙週電子報)。目前雙方就該計畫而推出了一網站，[www.cpcinfo.org](http://www.cpcinfo.org)。該網站的內容包含了該計畫的最新進度以及其詳細相關資料。

歐洲專利局局長提到 CPC 計畫除了可造福兩局外，更可協助創新者能以更方便的方式檢索專利文獻。美國專利局局長則提到這項計畫使得歐洲以及美國的專利系統能夠更加趨近彼此；且推出該網站的時間點也剛好落於美國對專利系統進行改革之後的時期。

有關於 CPC 計畫的施行，兩局預定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資料來源：

1. "USPTO and EPO Launch New Website for the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Project," USPTO, 2011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58.jsp>>

2. "Website for the Cooperative Patent Classification (CPC)," EPO, 2011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1/20111025.html>>

## [美國、挪威]

### 美國專利局和挪威專利局共同試行 PPH 計畫

美國專利局在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宣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和挪威專利局共同試行 PPH 計畫，該試行計畫為期 1 年。此外，挪威專利局局長特別提到這一次的合作是挪威專利局和美國專利局就 PPH 計畫的首次合作，

該計畫預定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終止，然仍會視情況延長或者提早結束。

資料來源："USPTO and the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o Partner on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ilot," USPTO, 2011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uspto.gov/news/pr/2011/11-59.jsp>>

## [英國、墨西哥]

### 英國專利局和墨西哥專利局共同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英國專利局和墨西哥專利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墨西哥共同簽署了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英國專利局局長表示未來雙方可就如何實施智慧財產權以及如何應對全球的專利積案議題上的最佳實務進行交流。另一方面，墨西哥專利局局長則強調身處於全球化的時代下，政府間能在達到共識的情況下共同合作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例如在創新方面上的努力便是一例。

資料來源："UK and Mexico sign agreemen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owth," UKIPO, 2011 年 10 月 24 日。

<<http://www.ipo.gov.uk/press-release-20111024>>